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21执[]号

移送执行人：怀远法院刑事审判庭

被执行人：[] 汉族，
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[]，公民
身份号码[]

被执行人[]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，本院
(2019)皖0321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
但被执行人[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未按时足
额履行被判处的财产刑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
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健所有的位于蚌埠鹏欣水游城 B1-3 号
楼 1 单元 15 层 1 号房屋一套【不动产权证号 皖(2018)蚌
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9009 号】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]
审 判 员 []
审 判 员 []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[]
书 记 员 []

